附件1：

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经校团委和学院党委同意，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拟定于2023年12月上旬召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和我院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 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团员总数及实际情况，确定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100名。其中女性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5%，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团的专职工作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根据各选举单位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代表名额按36个团支部分配（见附件2）。

1. 代表的条件

（一）代表候选人应是共青团员、团干部或28周岁以下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

（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三）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勤奋工作，品德高尚，遵守校纪校规，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到模范表率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四）热爱团的事业，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和信任；

（五）坚持原则，议事能力较强。能秉持对团学工作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忠实履行代表职责，正确行使代表民主权利。

1. 代表产生的程序

各基层团支部根据所分配的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协商的办法，按照程序要求选举产生代表。

**（一）酝酿产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11月16日前结束）**

各团支部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的要求，广泛征求团员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班主任审批后向团代会筹备工作组呈报预备人选名单（见附件4）。

**（二）选举产生正式代表（11月18日前结束）**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形成代表候选人名单。各团支部召开代表选举大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出席团代会的正式代表，经班主任审核后呈报团代会筹备工作组再递交学院党委审批通过的《代表登记表》《代表情况统计表》《代表名册》（见附件5-7）。

**（三）报批正式代表选举结果（11月20日前结束）**

各基层团支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代表名单公示，公示期三天，无异议则确认正式代表，公示期内有异议需实名举报并提供支撑材料，经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确有问题的代表免去其代表资格，按代表选举大会的实际投票数进行替补和二次公示，涉及代表替补需向本级党组织和团代会筹备工作组做书面汇报。

1. 有关工作要求

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大的政治任务，各团支部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规定做好代表的选举工作。

代表选举工作要按规定的步骤进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各团支部在代表产生后，要将代表的情况和产生步骤向筹备工作组书面汇报，遇到重要情况及时向筹备工作组请示报告。

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